

瑞丽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市本级公共预算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市级部门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等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市本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